关于《温州港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区政府：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温州港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扶持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温州市港口建设发展，着力打造浙南近洋航运中心、浙南闽北赣东多式联运中心和四港联动示范市“两中心一示范”核心工程，建设国际集货拼箱基地、港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一基地一集聚区”产业体系，推动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2022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紧密联动积极对接省海港集团，致力在核心区集聚港航生产性服务业。为确保政策的制定出台能有力吸引现代港航服务业企业（机构）落地，推动港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鹿城区多次牵头组织市、区相关部门，邀请市港航头部企业、港航领域专家学者研究讨论，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完成该文件的起草工作。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2022年6月29日，省海港集团同温州市政府签订全面合作战略框架协议，提出参照宁波、舟山港航集聚区发展政策，制定出台配套产业政策，作为项目进一步落地的前提条件。8月23日，杨胜杰常务副市长牵头召开港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会议，明确由鹿城区起草产业政策。8月30日，林杰常务副区长牵头召开港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政策研究会方案，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区府办、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滨江街道、滨江商务区专班及港航相关企业参会，就《暂行办法》初稿听取各方意见，会后根据会议精神对政策进行调整；其间，区投促中心多次会同市交通局研究并优化政策条款；9月-10月，杨胜杰常务副市长、吴曙光副秘书长多次牵头召开会议研究港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工作，会议初步明确《暂行办法》政策奖励资金参照滨江25条政策市区比例安排。2023年3月，区投促中心多次就政策文本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情况修改完善，形成政策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第1—3条为企业开办奖励，主要针对市域外引进的港航基础业、港航辅助业及港航衍生服务业等现代港航服务业企业（机构）给予不同程度落户奖；

第4—5条为企业办公补贴，主要为企业提供购买和租用核心区办公楼补贴；

第6—8条为企业运营支持，从销售额、营业收入两个角度对总部型企业与非总部型企业提供运营奖励；同时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船舶安全管理业务。

第9—10条为企业高管（人才）政策，该部分一是针对高管的收入贡献进行奖励，二是集聚全市最优教育资源，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可以享受子女入学和购房优惠，特别提到对于3000总吨以上船长及3000千瓦以上轮机长类人员，该类人才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对于行业发展带动具有较强针对性；

第11—17条为企业公共服务配套，主要为船舶管理和航运配套奖励，结合温州航运发展实际，对货代企业出货不同标箱、航运企业新增不同船舶数量，给予奖励。

附则部分对政策的适用对象，资金安排，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执行效力等事宜做出了解释，并包含名词解释。